

遷戶口(戶籍遷入遷出,住址變更)要如何辦理?

※法定申請人：

- 1、本人
- 2、戶長
- 3、利害關係人(無上列申請人時)
- 4、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 1、遷入者國民身分證、印章。
- 2、原戶籍地戶口名簿及遷入地戶口名簿，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 3、如遷入欲單獨成立一戶，應提具下列書件之一：
 - (一)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 (二) 遷入租賃他人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最近一期之已完稅房屋稅單、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 (三) 遷入工廠、商店、寺廟、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 (四) 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 (五) 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 5、未成年辦理遷徙，應由遷出、遷入地戶長或法定代理人父母共同辦理。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
- 6、受託辦理遷徙登記，另應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